

##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績優人事人員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三、本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含占機關總員額職缺在人事機構服務之人員)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者，得經遴薦參加本處及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績優人事人員選拔：</p> <p>(一) 服務人事工作三年以上，最近三年內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遴薦前一年之年終考績列甲等。但曾育嬰留職停薪者，年終考績得溯前採計。</p> <p>(二) 於選拔年度內，經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有案。</p> <p>前項服務年資及考績，計算至遴薦前一年之十二月底為止。經選拔表揚之本處績優人事人員，得由本處擇優遴薦參加行政院績優人事人員選拔。</p>	<p>三、本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者，得經遴薦參加本處及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績優人事人員選拔：</p> <p>(一) 服務人事工作三年以上，最近三年內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遴薦前一年之年終考績列甲等。但曾育嬰留職停薪者，年終考績得溯前採計。</p> <p>(二) 於選拔年度內，經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有案。</p> <p>前項服務年資及考績，計算至遴薦前一年之十二月底為止。經選拔表揚之本處績優人事人員，得由本處擇優遴薦參加行政院績優人事人員選拔。</p>	<p>為激勵士氣並擴大遴薦人員範圍，爰參酌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三十一點規定，將占機關總員額職缺在人事機構服務之人員列入遴薦範圍。</p>